

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勁梅校長獎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

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回饋社會之理念，並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學子付出努力才會有甜美的果實，特訂定【勁梅校長獎】實施辦法（以下稱本獎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教育部核定全台國民小學在校家境清寒學生，經學校校長推薦所屬學校學生乙名（每校限乙名）。以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優先錄取，若有效案件超出總補助名額，將依線上表單提交順序給獎。

三、補助名額

國小學生 300 名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每名獎助學金 3,000 元。另贈予獲獎名單每名受補助學生獎狀乙紙，以鼓勵學生逆境向上之精神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（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）

112 年 9 月 6 日（三）起至 112 年 10 月 3 日（二）止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

1. 本獎由全國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自即日起向轄內各級學校公告，並依申請日期受理本獎助學金申請作業。
2. 各學校校長推薦乙名所屬學校學生，並加註推薦說明，由學校向本公司進行申請。恕不直接受理個人申請事宜。
3. 請以學校為單位，依本公司網站**最新版本**申請相關文件（實施辦法、申請表單、Q&A 等）備妥申請資料，於申請期間內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相關附件，向本公司辦理申請。若申請學生已領有其它獎學金，各學校校長仍可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，為學生申請本獎。

4. 本公司彙整各學校申請案件，審查申請資料正確即表示審查通過。申請合格案件以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優先錄取，若有效案件超出總補助名額，將依線上表單提交順序給獎。
5. 凡未詳實填寫或資料不齊不予給獎，如推薦師長未簽名或用印等，則視為無效案件，不另行通知。本公司保留最後給獎權利。

七、撥款及發放

1. 獲獎學生名單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，並發函縣(市)教育局(處)，敬請縣(市)教育局(處)轉發獲獎學校。
2. 各學校依本公司網站公告之獲獎學生名單及獎助金額，於公告之連結處下載收款收據、印領清冊格式，依公告時程完成填寫後，將收款收據、印領清冊上傳至線上表單，並郵寄本公司。
3. 本公司依獲獎學生名單之印領清冊及收款收據，以電匯方式直接撥款至各校，完成撥款後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，獎助金由學校逕行發放予申請學生。
4. 獎狀依獲獎學生名單製作並郵寄各學校，由學校於公開場合發放獎狀予學生。

八、申請方式

1. 本階段採線上審核，於申請時間內至線上 Google 表單 [【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】勁梅校長獎申請表](#) 完成填寫並提交表單。
2. 線上表單共分為五大部分，建議填寫前先依 [【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】勁梅校長獎申請表.pdf](#)，備齊本表單所需之申請資料。審核通過之獲獎學校需郵寄下列申請附件及後續帳務文件(缺一不可)至本公司，請承辦師長務必協助學生妥善保管紙本資料。
 - a. 校長推薦說明正本乙份。
 - b. 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影本乙份。
 - c. 學校成績單(或成績證明書)影本乙份，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認定之。
 - d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九、推廣

1. 「勁梅專欄」為本公司公益活動的一部分，希望邀請所有校長一同參與，期待透過校長對教育專業認知，撰寫專文，鼓勵小朋友逆境學習的精神，與知識就是力量的重要性。

邀請校長於推薦本獎後 2 個月內，至網站公告之連結表單發表「知識就是力量」、「逆境學習」或其他以「勵志」為題的專文，給所有小朋友鼓勵。

2. 請各校向學生轉達本獎助學金係由「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補助，本獎助學金之各獲獎學校及學生名單得由本公司於網站公告之。

十、備註

如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【勁梅校長獎】獎學金申請承辦人員。